

2018學年道學碩士班

201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2020/05/14
 2017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(2018/04/24)
 201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(2020/4/23)

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合計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
聖經學 (BS)	舊約導論 3-3 舊約/新約聖經釋義與詮釋3-3	新約導論 3-3	新約神學 3-3	舊約神學 3-3 新/舊約聖經專書研讀 3-3			18
神學(Th)	神學導論 3-3		系統神學 3-3	基督教倫理學3-3	本土神學 3-3		12
歷史與宗教 (HR)	基督教會史3-3		台灣教會史專題3-3 宗教學 3-3		教理史 3-3 改革宗神學 3-3		15
宣教與實踐 (MM)	白話字2 研究方法與報告1 教堂詩班	禮拜學 3-3 講道學 3-3 教堂詩班		宣教學3-3	牧會學 3-3 教會行政與事工3-3	基督教教育3-3 教牧協談 3-3	24
語言(5週)	希伯來文文法/希臘文文法3						3
論文		#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(選)3-3				畢業講道 p 畢業論文3(必搭配#) /研究報告3	3+3
實習	教派觀摩	牧會實習	牧會實習 暑期牧會實習	牧會實習	牧會實習 暑期機構實習	牧會實習	6次
必修	15+3	12	12	12	15	9	78
選修				12			總計90

一、課程

- 自由選修課程計15學分，學生可在一至三年間，選修自己想專攻的課程。
- 聖經原文(希伯來文、希臘文)二擇一為必修課，修希伯來文文法者，須修舊約聖經釋義與詮釋；修希臘文文法者，須修新約聖經釋義與詮釋。
- 聖經語言、原典釋義皆雙修者免修新/舊約聖經專書研讀。
- 修過相關聖經語言，始可修讀新約釋義與詮釋、舊約釋義與詮釋。修過新舊約導論後，始可修讀新約神學、舊約神學。
- 須完成一年級新、舊約、神學導論課程，方可修讀「改革宗神學」、「系統神學」。

二、實習

- 實習次數至少6次(成績Pass)。
- 畢業班得以「論文撰寫暨研究報告」為由申請免實習。申請經核准者，不得私自接洽前往教會或機構實習。
- 論文：計畫寫「畢業論文」者，必須選修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。